



国家理性译丛

许章润 翟志勇 周林刚 主编

国家理性与现代国家

Reason of State and Modern State

许章润 翟志勇 编

1262712

清华大学出版社



国家理性译丛

许章润 翟志勇 周林刚 主编



国家理性与现代国家

Reason of State and Modern State

许章润 翟志勇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理性与现代国家 / 许章润, 翟志勇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3
(国家理性译丛)

ISBN 978-7-302-28078-1

I. ①国… II. ①许… ②翟… III. ①国家理论—文集 IV. ①D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7222 号

责任编辑：李文彬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张雪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36.75 **字 数：**631 千字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75.00 元

产品编号：044845-01

编者说明

本书辑译论文 25 篇，主题“国家理性”，主要选自欧美名家，概分为三篇。上篇“历史与哲学”，旨在理述欧洲国家理性学思的起承转合、制度演变和政法基础，以及国家理性与宗教、意识形态和王室政治、民主政体、福利国家在思想脉络上的牵连。中篇“政治与国家”，分述欧洲诸国和美、俄、日近世国家建构历程中的宪政主义、共和理想、重商取向和布尔什维克理念，以及它们对于议会、政府和国家间政治的建构性影响。下篇“人物与著作”，着重分梳近世欧美知识分子和市民阶层在国家理性成长进程中扮演的不同角色，解析包括莎剧人物和思想名家在内的典型人物对于国家、政治和公共理性观念的抗拒褒贬。藉由此番搜罗和铺排，编者试图展示“国家理性”的最初历史图景，探寻其自我实现的理念、体制和利益层面的来龙去脉，从而至少提供一种关于现代国家的历史主义政治哲学和现实主义的精神索引。

自近代早期的地中海文明，进而到大西洋文明，而至刻下的太平洋文明，“国家理性”催生了并伴随着现代国家的降临而翩然登场。作为一个政治哲学、历史哲学与法律哲学命题，三百多年来，“国家理性”概念经历了前后三期的定义过程，从历史解释、政治期许、法权规范和道德训诫等多维视角，综合性地回答了“为何要有国家？”、“如何才有国家？”以及“国家应当为何？”这三大根本问题。自“权势国家—权力政治”到“宪政国家—宪法政治”，再到“文明国家—文化政治”，凡此现代国家成长的三大阶段分别因应了国家建构的理念、政治和文化三大任务，国家理性于此辗转反侧，一意致力于塑造现代国家这一基本人间秩序的心智和心性，讲述了一部有关“富强、民主与文明”的章回故事。

由此可以看出，国家理性概念追究的是民族国家应当具备何种心性与心智，何种国家情感、国家意志与国家目的，由此牵扯到国家伦理与国家德性，以及民族、民主与政治秩序等多维考量。而揭示的过程同时也是一种赋予的进程，因而，它不仅是对于民族国家实然状态的描述，而且是对于其应然位格的期许，更是经由提出德性诉求对于这一人间“利维坦”的规约。职是之故，今天辑译上述篇章，由理述人家情事，讲述人家故事入手，其所愿所求者，在于鉴往知来，由表入

里，在历史和理念的互动框架下，谨慎提炼优良政体，积极建设中华文明的政治秩序，导约中国这一浩瀚时空成为全体国民的惬意家园。

此为编者所盼，亦为全体译者心愿，而以卑微之劳和涓滴之思，共同为此时代作证。

编者谨识

西元 2011 年仲春于清华园—西郊旧河道傍

目 录

上篇 历史与哲学

“国家理性”的起源和意义

..... [意]毛瑞若·维罗里 著 周保巍 译 3

塔西陀主义、怀疑主义与国家理性

..... [英]彼得·柏克 著 肖彦希 翟志勇 译 15

从王室到国家理性：官僚场域诞生的一种模式

..... [法]皮埃尔·布迪厄 著 翟志勇 译 35

旧英格兰与新英格兰的清教与国家理性

..... [美]乔治·L.莫塞 著 周林刚 译 57

天主教传统与国家理性

..... [德]哈罗·赫普弗 著 裴浩镭 译 许小亮 校 71

国家理性和政治上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危机——论17世纪政治哲学的发展

..... [德]H.德雷泽尔 著 牛刚 译 许小亮 校 97

国家的秘密起源：国家理性的结构性基础

..... [英]贾斯汀·罗森伯格 著 亓同惠 段勇 译 125

民主与福利国家——国家理性与福利国家理性之间的政治和理论联系

..... [美]谢尔登·S.沃林 著 高杨 伊卫风 译 157

中篇 政治与国家

西班牙的国家理性和国家技艺(1595—1640年)

[美]乔斯·A.费尔南德斯-桑塔马里亚 著

..... 盛红杰 译 徐震宇 校 189

阿拉贡王国的国家理性及宪政思想(1580—1640年)	[英] 约翰·保罗·卢比斯 著	
..... 盛红杰 译 翟志勇 周林刚 校 214		
普鲁士的德行——在国家理性和理想主义之间	[德] 弗兰克·罗塔·克罗尔 著 谢立斌 译 245	
不懂伪装便不懂统治——路易十一和路易十三统治时期的国家理性理论	[加] 阿德里安娜·E. 巴科斯 著 周颖 译 250	
公共利益优先于私人利益:重商主义与国家理性	[美] 南内尔·O. 基奥恩 著 张国旺 译 266	
国家理由与英国议会(1610—1642年)	[英] 杰弗·鲍德温 著 李一达 译 李诚予 校 298	
“国家理性”与现代国家	[美] 亚瑟·塞尔温·米勒 著 萨楚拉	
..... 李娜 译 翟志勇 校 320		
美国—以色列同盟:国家理性的重临	[美] 易布拉欣·I. 易布拉欣 著 杨慧磊 译 345	
近代日本思想史中的国家理性问题	[日] 丸山真男 著 区建英 译 358	
违背实际的政体:布尔什维克主义与国家理性	[以] 内森·罗滕施特赖希 著 余盛峰 刘坤 译 374	

下篇 人物与著作

知识阶层与国家理性

..... [德] 阿尔弗雷德·瓦茨 著 翟志勇 译 许小亮 校 389		
《暴风雨》与《人生是梦》中的国家理性与循环	[加] 史蒂文·拉普 著 许小亮 译 吕亚萍 校 412	
莎士比亚与主权的公共讨论:《哈姆雷特》中的国家理性	[美] 安东尼·迪马特奥 著	
..... 荆海薇 康向瑜 译 翟志勇 校 442		

“市民人文主义”抑或“国家理性”——汉斯·巴罗恩和15世纪的共和论智慧	[德]克劳斯·格罗索·克拉赫特 著 张青波 译	475
蒙田在《论功利与诚实》一文中对国家理性的拒绝	[加]罗伯特·J.科林斯 著 王永茜 译	491
埃德蒙·伯克与国家理性	[美]大卫·阿米蒂奇 著 杨慧磊 译	516
公共理性观念与国家理性——施米特与罗尔斯论政治	[智]米盖尔·法特 著 许小亮 译	538
索引		567

上 篇

历史与哲学

“国家理性”的起源和意义^{*}

[意]毛瑞若·维罗里 著

周保巍 译

在近乎数十年的冷寂之后,对于“国家理性”的研究又再度繁荣起来。^[1] 对于“国家理性”语言于 17 世纪在整个欧洲的传播,政治思想史学者现在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他们能够找到“国家理性”语言的主要阐述者,并描绘出“国家理性”语言的传播线路,进而揭示出发生在“国家理性”理论内部的一些变化和调整。然而,尽管我们对于“国家理性”理论的发展所知甚多,但我们仍然需要去研究“国家理性”这一概念的起源。对于为什么“ragione di stato”这个术语会被付诸使用——如果不是被发明的话——这个问题,仍然有待于我们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换句话说,为什么使用“ragione di stato”这一术语的 16 世纪的思想家深信政治语言中唾手可得的传统习语不再有效?

对于这些关涉到“国家理性”语言之起源的问题,除非我们能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否则,我们对于此后的“国家理性”语言的历史的理解将同样是不充分的。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论证的那样,在 1589 年乔瓦尼·博泰罗(Giovanni Botero)的《论国家理性》(*Della Ragion di Stato*)出版之后,一种由“国家理性”概念所激发的新语言传播到 17 世纪早期的整个欧洲。这种新的语言维护并捍卫了人们对于政治行动的目标和手段的新诠释。政治不再被理解为通过正义和追求美德而

* 本文原刊: Iain Hampsher-Monk, Karin Tilman, Frank van Vree eds., *History of concept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67-74。毛瑞若·维罗里,普林斯顿大学政治系教授;周保巍,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副教授。

[1] 我只需提及近年来所出版的少数几部著作,如 Michael Stolleis, *Staat und Staatsräson in der Neuzeit*, Frankfurt am Main 1990; Enzo Baldini (ed.), *Botero e la ‘Ragion di Stato’*, Firenze 1992; Maurizio Viroli, *From Politics to Reason of State*, Cambridge 1992; Gianfranco Borrelli, *Ragion di Stato e Leviatano*, Bologna 1993; Hans Blom, *Morality and Causality in Politics. The Rise of Naturalism in Dutch Seventeenth Century Political Thought*, Utrecht 1995。

维系一种政治生活的艺术——在“国家理性”概念出现前，传统的政治定义就是如此界定的，它是一门不惜采用一切手段来保存国家（所有类型的国家）的艺术或科学。^[2] 需要阐明的一点是，“国家理性”概念的革新性特质在于其把“国家”和“理性”联系起来，而直到16世纪早期，在传统的政治语言中还没有这样的先例。在这篇论文中，我将聚焦于两个特定问题：“国家理性”是什么样的一种理性？“国家理性”中的理性是属于什么样的一种国家？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篇论文的重点是“国家理性”语言的起源。我要申明的是，正出于这种原因，我的研究限于迄17世纪早期为止的意大利政治思想。

“国家理性”是什么样的一种理性？

在回答第一个问题——“国家理性”是什么样的一种理性？——之前，我必须强调的是，我这里所指的是“国家理性”概念的最早表述，也就是圭亚恰迪尼（Guicciardini）的《关于佛罗伦萨政体的对话》（*Dialogo del reggimento di Firenze*）和戴拉·卡萨（Della Casa）的《致查理五世的献词》（*Oratione a Carlo V*）。如果我们想理解“国家理性”概念在这些文本中出现的历史意义，我们一定要把《对话》（*Dialogo*）和《献词》（*Oratione*）置于两种语境之内：一种是政治的传统语言（conventional language of politics），一种是16世纪的国家技艺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art of the state）。

自13世纪以降，当一种可辨识的政治语言再度出现时，政治是由理性所主宰的（politics held the monopoly of reason）：用正义进行统治，制定正义的法律，构造并维系良好的政治体制，实际上被认为是“理性”的真正成就。政治是“理性”在咨议、商讨和立法方面的施用，其目的在于保存以正义的方式生活在一起的人类共同体，在这种意义上，“理性”是“正当理性”（recta ration in agibiliūm）和“公民理性或政治理性”（ration civilis）。正如布鲁内托·拉蒂尼（Brunetto Latini）在其极富影响的《珍品丛书》（*Trésor*）中所写的那样，政治教人们如何在和平和战争时期根据“理性”和“正义”统治一个王国和一个城邦以及一个民族和一个共

[2] 参见 M. Viroli, ‘The Revolution in the Concept of Polities’, *Political Theory*, 以及其著作：*From Politics to Reason of State*, Cambridge 1992.

同体。^[3]

“正当理性”(right reason)、“正义”和“政治”之间的联系由 14 世纪的法学家进一步加以演绎和拓展,这些法学家中最著名的是拜都斯·德·乌拜迪斯(Baldus de Ubaldis),他继承并延续了“公民科学”(civilis sapienti)或“公民理性”(civilis ratio)的罗马传统。“civilis sapienti”这个习语最早可能出自于乌尔庇安(Ulpian):他在《法学汇纂》(The Digest)的第 50 卷中写道:民法方面的知识(civilis sapientia)实际上是一种最为神圣的事物(res sanctissima)。^[4]在西塞罗那里,我们可以发现一些类似的表述,诸如“公民科学”(civil science),“公民哲学”(civil philosophy),“公民理性”(civil reason)等。不像乌尔庇安的“公民智慧”(civilis sapientia),西塞罗的“公民科学”、“公民理性”或“公民哲学”并不仅仅意味着在民法(civil law)方面的学识和能力,而是指统治或治理“共和国”的技艺,也就是说,正如西塞罗自己在《论职责》(De Finibus)中所说的那样“我认为,政治这一主题可以恰如其分地冠之以公民科学‘quem civilem recte appellatur’,而在希腊,其被称之为政治学(politikòs)。”^[5]

把“政治”等同于“法律”,并进而把“政治”等同于“recta ratio”——它是法律的基石,在考鲁西奥·萨鲁塔蒂(Coluccio Salutati)那里,我们可以发现对于这种观点的最为雄辩的辩护。在其对话《论法律和医学的高贵》(De nobilitate legum et medecinae)中,萨鲁塔蒂写道,“政治”和“法律”事实上是同一的(‘idem esse politicam atque leges’)。^[6]他在《论贵族》(De nobilitate)的第 20 章所引入的“政治理性”(politica ratio)的概念是西塞罗的“公民理性”(ratio civilis)的同义词。^[7]

萨鲁塔蒂写道,正如西塞罗所教导我们的那样,法律是人类生活的理性规范

[3] 见 Maurizio Viroli, *From Politics to Reason of State*, pp. 11-70.

[4] *The Digest of Justinian*, 50, 13, 1.5; 我引自于 *The Digest of Justinian*, Th. Mommsen, P. Krüger, A. Watson(eds.), Philadelphia 1985, Vol. IV 929.

[5] Cicero, *De Finibus Bonorum et Malorum*, H. Rackham(ed.), London-New York 1914, 304-5; 塞涅卡(Seneca)同样也曾作为一种特定活动类型(a particular type of activity)的“公民哲学”(civil philosophy, *civilis philosophia*),作为一种特定的活动类型,“公民哲学”是与“自然哲学”(natural philosophy)、“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和“理性哲学”(rational philosophy)是并列的。见 *Epistle* 89; 我引自于塞涅卡,见 *Seneca ad Lucilium Epistulae Morales*, R. M. Gummere(ed.), Cambridge Mass. - London 1958, Vol. II 384-5。

[6] C. Salutati, *De nobilitate legum et medicinae*, E. Garin(ed.), Florence 1947, 168.

[7] Ibid., 170.

(rational norm of human life)。尽管我们说法律是一种人类创制,但实际上,真正的法律源于自然,源于神意。如果它违背作为永恒理性之规定(*the precept of eternal reason*)的“公平”(equity)这一最高规范,没有人类法律可以称得上是真正的法律。^[8]“政治理性”(political reason)的使命是把“正义”引入人类世界,这一使命是通过“法律”完成的,“法律”是“政治理性”的安排和规则“*politicae rationis institution atque preceptio*”。^[9]

如果我们在这种语境下阅读《对话》(Dialogo)和《献词》(Oratione),我们就能揭示并阐明“国家理性”概念的第一层重要意涵:在这两个文本中,存在着一种至关重要的对比——也即两种“理性”之间的对比,也即“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与“公民理性”(recta ratio 或 ragione civile)之间的对比,这种对比对于“国家理性”的意义至关重要。换句话说,“国家理性”是作为一种从“公民理性”中沦落的“理性”而被提及的。

让我简要地分析一下圭亚恰迪尼在其中引入“国家理性”概念的那一段落。在《对话》中,圭亚恰迪尼的代言人是博纳尔多·德尔·尼禄(Bernardo del Nero)。真正的博纳尔多·德尔·尼禄由于其与梅第奇家族的渊源而于1497年被共和国政府砍首。虚构的博纳尔多代表着经验丰富的政治家,他向两个没有什么政治经验的共和派狂热分子——皮尔罗·卡普尼(Piero Capponi)和保拉托尼奥·肖德瑞尼(Paolantonio Soderini)解释道:在实践中,对于保存国家而言,什么才是最必不可少的。以探讨佛罗伦萨对于比萨和其他托斯卡纳城邦和地区的统治为背景,博纳尔多向他的两个谈话对象讲述了热那亚人的故事:由于热那亚人没有释放他们在1284年的梅洛尼亚(Meloria)战争中俘获的俘虏,故而给他们的比萨敌人以致命的一击。

博纳尔多论辩道:“不难承认,热那亚人的所作所为非常残忍,这是道德良心所不能赞许的一种做法。也没有任何道德良心可以为一场旨在扩张或捍卫其支配权和统治权(dominion)的战争辩护。佛罗伦萨,像任何国家一样,对于其所统治的地区不具有任何合法权利。它只是通过武力或金钱征服了他们。然而,既然所有的国家——除了待在自己疆域范围内的共和国外——都是基于赤裸裸的暴力,它们必然为了保存自己而不惜使用一切手段。如果说热那亚人有必要杀死

[8] C. Salutati, *De nobilitate legum fit medicinae*, E. Garin(ed.), Florence 1947, 18.

[9] Ibid., 198.

或监禁这些战俘,我的话也许不符合我作为一个善良的基督徒的身份,但是,它符合国家的理性或习俗‘secondo la ragione e uso degli stati’。”^[10]

当博纳尔多说所有的国家都起源于暴力(共和国也不例外,因为它们是对其臣民进行统治的国家),并且存在着一种超越“道德理性”(moral reason)的“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时,他显然意在说:作为“公民哲学”的政治语言具有严重的缺陷。他所想说的是:在极端情况下,“理性”(reason)可以为凶残和不义辩护。然而,既然“理性”蕴涵在传统的政治观点中,既然这种传统的政治观点没有这种能为凶残和不义辩护的“理性”的容身之地,博纳尔多就不得不求助于另一种“理性”,既然那时的政治哲学没有这样的一种可资使用的“理性”,那么他就不得不重新铸造一个。

“公民理性”与“国家理性”之间的对立同时也是著名的《乔瓦尼·德拉·卡萨致查理五世皇帝的献词》(*Speech of Monsignor Giovanni della Casa addressed to the Emperor Charles the V concerning the restitution of the City of Piacenza*)的中心主题。德拉·卡萨强调,把皮亚琴查归还给其合法统治者奥塔维奥·法尼斯公爵(Duke Ottavio Farnese)是一个符合“公民理性”(civil reason, la ragione civile)规范的行为,而霸占则是一个符合“国家理性”的行为,“国家理性”只考虑国家的利益,并置所有的正义和诚实原则于不顾。

“因为有些人沉溺于贪婪和热望,所以难以想象他们将同意归还皮亚琴查,这种行为违背‘公民理性’,但却为‘国家理性’所认可。当我这样说的时候,我根本不配被称为一个基督徒,同时或许更不配被称为一个人。”^[11]

在我看来,所有这些都有助于我们理解“国家理性”概念的部分意涵。要想阐明圭亚恰迪尼和德拉·卡萨为什么要使用“国家理性”这个概念,我们必须有进一步的发现,我们必须把另一种语境,也就是“国家技艺”(the art of the state)这种私密语言(confidential or private language)考虑进去。所谓的“国家技艺”这种私

[10] Francesco Guicciardini, *Dialog del Reggimento di Firenze*, in E. L. Scarano (ed.), *Opere*, Turin 1974, 464-5.

[11] 翻译成英文如下:“And because some, engrossed in greed and longing, state that your majesty should never consent to return Piacenza, which goes against civil reason, recognising only reason of State in behaviour, I say that that utrering is not only little christian but also and even more, little human”- R. De Mattel, *Il problema della ‘Ragion di Stato’ nell’età della Controriforma*, Milan 1979, 13 n. 34;《演说家》(*Oratione*)写于 1547 年。

密语言，即是指一种在私人聚会中所说的语言，是备忘录(memoranda)所使用的语言，是私人信笺所使用的语言，是佛罗伦萨和威尼斯共和国的咨议团体内部讨论时所使用的语言。^[12]

在《对话》中，圭亚恰迪尼告诫道：不应该在公共场合讨论有关“国家理性”(ragione degli stati)的事情：“这种讨论只限于我们自己人之间，不足与外人道。”^[13]

最能体现“国家技艺”这种私密语言的是资政会(*Consulte* 和 *Pratiche*)的议事记录，资政会是由共和国的各种委员会(如八人委员会，和平和自由十人委员会)所召集的半官方的咨议机构，它们就共和国的内政外交政策提供咨询。被邀请参加资政会的公民来自于城市中最富有和最显赫的家族，而这些议事记录为我们提供了 16 世纪佛罗伦萨精英阶层政治语言的独一无二的文献。^[14]

透过这些议事记录，我们可以看到，“国家技艺”的惯常实践——发动一场不义战争，不公正地处罚公民，为了私人的目的动用公共权力机关，谴责一个无辜的人，破坏一个联盟，欺诈，所有这些实践都是缺乏理性根据的，并且只有通过诉求于国家的“实践”(practice, uso)而不是国家的“理性”(reason)才能获得合法性的辩护。

“理性”是一个关键词，在“资政会”的讨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为讨论保罗·维特里(Paolo Vitelli)的叛国嫌疑而召集的“资政会”中，参加者讨论了维特里是否应该“依照理性”来进行审判；遵循蕴涵在拉蒂尼(Latini)的政治定义中的西塞罗的正义观，所谓的依照“理性”，也即依照“正义”。^[15] 其中一个人发言道：既然让维特里活着是危险的，那么，在维特里的案子中，“我们就不能按照理性的尺度来行事，我们不能借理性之名来干涉和阻挠国家事务。”^[16] 在这里，“国家技艺”的惯常实践被启用，以捍卫那些违背正义的理性原则——正义的理性原则蕴涵在共和主义的政治观念中——的决定。这当然是一种软弱无力的辩护，而对我而言，这一点至关重要。只要“国家技艺”在为背弃道德理性或公民理性辩护的过

[12] 见 Alberto Tenenti, ‘Dalla “ragion di stato” di Macniavelli a quella di Botero’, in A. Enzo Baldini(ed.), *Botero e la ‘Ragion di Stato’*, Florence 1992. 11-21.

[13] 翻译成英文如下：“the situation discussed in this argument, one which can take place between us, should never be used with others, or when more personas are present”。

[14] 第一个指出“资政会”(*Consulte*, *Pratiche*)的重要性的是吉尔伯特(Felix Gilbert)，参见其原创性论文‘Florentine Political Assumptions in the Period of Savonarola and Soderini’, *Journal of the Warburg and Courtauld Institutes* 20(1957) 187-214。

[15] 见 F. Gilbert, *Florentine Political Assumptions*, 208.

[16] 同上。

程中只能诉诸于“国家的实践”(the uso degli stati),那么,人们就仍可以贬斥“国家技艺”语言,认为它劣于“公民哲学”语言。“公民哲学”具有自己的“理性”;而“国家技艺”只有实践(uso)。即便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下,惯常实践可以取得对于“理性”的优先权,“理性”仍然是最高的权威。

使“国家技艺”具有自己的理性,是圭亚恰迪尼(和后来的博泰罗)的成就,而不是马基雅维利的成就。学者们曾强调:尽管马基雅维利没有使用“国家理性”这个词,但是他在《君主论》和《论李维》(*Discorsi*)中都曾提及这个后来被描述为“国家理性”的概念的实质内容,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事实上,马基雅维利并没有为那些背弃“道德法”和“公民法”的行为提供其自己的理性,这一事实并不是无足轻重的。没有自己的理性,国家的语言将不会从半隐秘状态中出现;它也不会获得其后来所获得的那种思想敬重。只有当国家具有自己的理性,而不仅仅是实践(uso)时,它才能在与旧式的政治语言的竞争中获得成功。

然而,“国家理性”由私密空间走向公共舞台既不是马基雅维利的成就,也不是圭亚恰迪尼的成就,而是博泰罗的成就。贯穿博泰罗著作之始终的,是他对于“国家理性”观点和“国家(统治)技艺”语言的拯救,把两者从迄那时为止仍伴随着它们的那种负面的道德涵指(negative moral connotations)中解救出来。博泰罗强调,他不能接受像马基雅维利这样的一位臭名远扬的作家和像提比略(Tiberius)这样的一位暴君和僭主(tyrant)被视为国家管理方面的典范(models for the government of states)。并且,首要的是,博泰罗认为,把“国家理性”与“上帝之法”(law of God)对立起来,并大言不惭地说有些行为是基于“国家理性”而得到辩护的、有些行为是基于“良心”而得到辩护的,这真是大言不惭(scandalous)。通过把“国家理性”从马基雅维利式和塔西陀式涵指(Machiavellian and Tacitian connotation)中净化出来,博泰罗赋予“国家的技艺”以一种新的、更能为众人所接受的意义。在长久躲藏在政治的高贵语言的阴影之下之后,整个“国家技艺”的语言才开始献身于光天化日之下。^[17]

[17] 关于“国家理性”(reason of state)这个措辞的“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enabling power)见 Ludovico Zuccolo, ‘Della ragion di stato’, in B. Croce(ed.), *Poltici e moralisti del Seicento*, Bari 1930, 33。